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 由：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93年4月23日函文認該部88年8月27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及89年1月7日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101學年間有12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政府1年支付高達新台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於88年8月27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並以89年1月7日函示各地方政府及各級教師會得協商給予各級教師會幹部每週至少上課4小時之會務假。嗣全國教師會所提關於每週得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教師法修正案未能通過立法，該部所發布關於每週固定減授節數會務假之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亦經立法院於92年間以係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為由，函請該部廢止在案。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93年4月23日函文認上開88年決議及89年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

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政府 1 年支付高達新台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

(一)按 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第 1 項）。學校班級數少於 20 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第 2 項）。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第 3 項）。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第 4 項）。」第 27 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又 99 年 6 月 23 日 增訂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工會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同法第 6 條規定，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下稱教師工會），而不得組織及加入企業工會。工會法第 5 條所定之工會任務與教師法第 27 條所定之基本任務並非完全相同，教育部 102 年 6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83253 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稱：「教師會及教師產（職）業工會係依不同法律成立，且依法所負任務各異，尚無組

織、任務因社會環境變遷發生轉型而得相互取代之虞。」因此，各級教師工會自 100 年 5 月 1 日陸續成立後，原各級教師會組織仍繼續存在。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理事長劉欽旭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教師工會及教師會目前仍有併存之必要，同一批會務幹部在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做事，辦公室亦在同一地點，因兩會理、監事尚非完全相同等因素，仍要分別定期開會等語。

(二)依 92 年 1 月 15 日增訂之教師法第 18-1 條規定，教師請假規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因而於 95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教師請假規則」。在 95 年 5 月 8 日前，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比照 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教育部 85 年 11 月 9 日（85）台研字第 85093692 號函文明載：「由於各教師會係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有關參與人民團體活動可否給公假，宜由學校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查教育部於 88 年 8 月 27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各級教師會研商「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原則同意核予教師會幹部以『公假』處理會務，因此產生之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惟請各級教師會幹部儘可能以公餘時間兼理會務，如確實無法以公餘時間辦理，所需辦理會務人數及減授課時數應由教師會與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

要協商確定。」教育部並以 88 年 9 月 10 日台(88)人(二)字第 880110312 號書函檢送該會議決議予與會機關團體。嗣該部再以 89 年 1 月 7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21246 號函示各地方政府及各級教師會，正式同意各級教師會幹部得請會務假，稱：所需辦理會務人數及授課時數應由教師會與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協商確定，惟每週至少上課 4 小時，所需費用由該部協助解決等語。

(四)全國教師會於 92 年 1 月間透過立法委員提出教師法第 8 章修正案，其中第 26-1 條規定教師會理事長及會務人員每週得固定減授課時數，惟經朝野立法委員協商未達成共識而未完成立法。嗣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92 年 9 月 9 日發布「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辦理教師會會務，學校應給予公假，其授課節數，依下列規定辦理：全國教師會及地方教師會理事長、會務人員，每週授課以 4 節為原則（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減授節數，以每週應授節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會務人員之減授節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第 2 款）。」經函送立法院查照，經立法院院會交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認為，上開修正條文係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予廢止。該院 92 年 12 月 4 日第 5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查決議：「通知教育部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 至第 24 條之 3 條文予以廢止」（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51 期第 144 頁至 150 頁參照），並以 9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20051246 號函請該部依決議辦理。教育部遂將「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1

條至 24-3 條刪除後之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通過，同年 1 月 20 日發布，並再函報立法院查照。

(五)上開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 24-3 條規定既經廢止失效，各級教師會幹部之會務公假即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詎教育部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46733 號函復台中縣政府時，竟認為該部 88 年 8 月 27 日決議及該部前開 89 年 1 月 7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21246 號函示尚有效力，稱：「本部前開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核予教師會幹部以公假處理會務，惟儘可能以公餘時間兼理會務，每週至少需上課 4 小時，並以 89 年 1 月 7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21246 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各級教師會幹部為處理會務，應透過課務安排，及教師請假之規定辦理。基於教師專業團體發展需要且目前該會議決議尚未廢止，本案仍請秉權責卓處。」該函示顯無視立法院審議決議，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六)嗣教育部依據教師法第 18-1 條規定於 95 年 5 月 8 日發布「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與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類似，明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十、應國內外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教育部並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台人(二)字第 0950143492 號函示：「查本部 95 年 5 月 8 日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10 款規定略以，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學校同意者，給與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為促進教師組織之專業

成長，以協助學校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爰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如符合前開規定並經學校同意者，得核予公假。」因此，教師會幹部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如符合前開規定並經學校同意者，得核予公假。不得再依前開教育部 88、89 年函示由地方政府與各級教師會協商幹部減授課一定節數之會務假之方式辦理。

(七)惟查，依據教育部之 101 學年之統計資料(詳如附表)顯示：

1、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1)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 4 個縣市對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幹部均未給會務假。(2)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等 4 個縣市僅給教師工會幹部會務假(未給教師會幹部會務假)。(3)雲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 2 個縣市將教師工會幹部及教師會幹部視為同一人而給會務假。(4)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等 6 個縣市僅給教師會幹部會務假(未給教師工會幹部會務假)。(5)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等 6 個縣市既給教師會幹部會務假又給教師工會幹部會務假。因此，扣除雲林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外，全國仍有超過半數(12 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迄今仍依循教育部前開 88、89 年函示核給各級教師會主要幹部每週減授課一定節數之會務假。

2、多數給固定時數會務假之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

全部代課費用：12 個會務假之地方政府中，新北市、花蓮縣、基隆市等 3 個政府未負擔代課費用，台北市、臺南市及澎湖縣等 3 個政府均負擔部分代課費用，苗栗縣、彰化縣、桃園縣、高雄市、台中市、連江縣等 6 個政府均負擔全部代課費用。

3、有些地方政府 1 年支付高達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因教師會幹部請會務假而由學校或政府負擔減課時數所支付之費用，台北市高達 11,474,211 元，高雄市政府 184 萬元。教育部之統計資料雖記載台中市政府僅支付 248,000 元，但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吳榕峯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市有兩個教師工會、兩個教師會，係依照教育部的規定給假，理事長一週授課 2 節，主要幹部有的團體給予 5 位會務假，也有的團體給予 6 位會務假，學校（政府）負擔 1 年會務假所衍生代課經費約 360 萬等語。

(八)綜上，84 年制定公布之教師法明定教師得組織教師會，**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工會法明定教師得組織工會**，各級教師工會陸續成立後，與各級教師會組織併存，同一批會務幹部在教師會及教師工會做事，辦公室亦在同一地點，但兩會理、監事尚非完全相同。87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 95 年公布施行「教師請假規則」均明定公務員或教師請公假應合於法定事由，並無公務員或教師得請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規定。教育部於 88 年 8 月 27 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各級教師會研商「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及各地方教師會主要幹部會務假」等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原則同意核予教師會幹部以『公假』處理會務，因此產生之代

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嗣該部以 89 年 1 月 7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21246 號函示各地方政府及各級教師會得協商給予各級教師會幹部每週至少上課 4 小時之會務假。全國教師會雖於 92 年間所提教師會理事長及會務人員每週得固定減授課時數會務假之教師法修正案，惟經立法院朝野協商未達成共識而未完成立法。該部雖於 9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定發布關於學校應給各級教師會幹部固定會務假之「教師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經立法院認為上開修正條文係屬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以 92 年 12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20051246 號函請該部應予廢止，教育部已將該修正條文刪除。該部竟無視立法院所為會務假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之決議，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而以 93 年 4 月 23 日台人(二)字第 0930046733 號函文稱：上開 88 年 8 月 27 日決議及上開 89 年 1 月 7 日函示尚有效力，教師會幹部得以公假處理會務，每週至少需上課 4 小時等語，**致使 101 學年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數給固定時數會務假之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政府 1 年支付高達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

綜上論結，教育部無視立法院所為決議，且違背公務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竟以 93 年 4 月 23 日函文認該部 88 年 8 月 27 日會議作成教師會幹部得由教師會與行政機關協商以公假處理會務及代課費用由教育部協助解決之決議及 89 年 1 月 7 日函示尚有效力，而准許教師會幹部得以固定時數之公假處理會務，致使 101 學年

間有 12 個地方政府核給教師會幹部每週固定節數之會務假，且多由地方政府負擔部分或全部代課費用，有些地方政府 1 年支付高達新台幣(下同)百萬元或千萬元之代課費用，洵有嚴重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7 月 日